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祥

訴訟代理人 曹志仁律師

被上訴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112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記載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者，其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逕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自行核算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

01 明，並據上訴聲明之數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
02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6 法 官 林怡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鄭楚君